

证券代码：838635

证券简称：聚亿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促进全资子公司的发展，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惠州聚亿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增资 800 万人民币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惠州聚亿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仍持有惠州聚亿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% 股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的相关规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向全资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拟以自有资金 8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惠州聚亿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惠州聚亿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人民币。

本次增资不涉及其他主体，增资后公司持有惠州聚亿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仍为 100%。

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惠州聚亿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，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、塑料制品制造、塑料制品销售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增资前后均由公司持有 100% 股权。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系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无需签署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主要是为了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，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布局作出的慎重决策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健全企业管理体系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，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引起主营业务、商业模式发生变化，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布局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从长远发展看，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2日